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25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世明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585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高世明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高世明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48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月27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44號至第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依上述規定，被告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既屬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之情形，是檢察官依法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貳、實體部分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高世明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01 (一)論罪

02 1. 罪名：

03 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
04 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5 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06 2. 犯罪態樣：

07 被告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於施用前持有該毒品
08 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9 (二)科刑

10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11 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
12 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
13 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
14 除惡習之決心，實非可取；惟考量被告犯罪所生之危害，實
15 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
16 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且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
17 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
18 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
19 低，並念及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於警詢時自
20 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有
21 多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
2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參、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4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林弘捷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陳維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585號

被 告 高世明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00號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高世明前於民國11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48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1月27日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44號至第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除毒癮，於前案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5日某時許，在新北市○○區○○○00號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點燃吸食其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3月17日23時25分許，經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強制其到場，並採集其尿液檢體送檢，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世明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並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27）、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27）、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1月2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44號至第54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足憑，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自應依法追訴。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8 日
檢 察 官 林弘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書 記 官 蔡宜婕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